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獎助教師參加研習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25 日  
第 68 次行政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 
第 209 次行政會議第 15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本職學能及強化實務能力，鼓勵專任教師(含約聘教師)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業務原則下，參加與本職學能有關之國內外非行政業務性質研習，特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參加研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教師研習每人每年度獎助最高 3 萬元整；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，執行年度期間之教師研習金額提升至每年 6 萬元整(含各項報名費、雜費、交通費等)，以補助教學相關成長活動為限，參與國外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不適用本辦法。國內外研習公假每人每年度至多十日，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，執行年度期間之國內外研習公假每人每年度至多十五日(不含例假日)。
- 因校務發展或執行計劃需要，經校長核派參與研習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第三條 參加研習教師應於活動二週前申請為原則，檢附會議資料上簽，並依簽核示辦理請假，且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- 一、教師不得因參加研習而影響正常教學之進行，如因特殊因素且經評估為必要，得申請調(代)課，但須敘明具體理由，經所、系(科)、中心主任加註說明核可，經層陳奉核通過後，始得參加。
  - 二、研習公假期間之調課應確實補授，未補授者依曠職論處，如為代課，其鐘點費由教師自行負擔。
  - 三、研習公假期間之實習、見習或實驗課程，如無法調課補授且不須另覓代課教師情形，須依鐘點費計算標準扣減。
- 第四條 獲有公費獎助參加研習教師應於活動結束後四週內(惟遇每年七月會計年度結算日或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核銷截止日，須於結算日/核銷截止日前完成核銷)，檢具支出憑證、研習證明及心得報告，辦理經費核銷；未在期限內完成核銷或上傳報告者，則不予核銷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得由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」或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